

证券代码：000939

证券简称：\*ST凯迪

编号：2020-83

##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来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概述：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《关于要求对证监会行政处罚提起诉讼的函》。

原文如下：

本公司(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)系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凯迪生态)的股东，持有凯迪生态29.08%的股份。本公司发现，凯迪生态公告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7日作出的[2020]1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该处罚决定书认定：“凯迪生态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记载”“凯迪生态向关联方支付5.88亿元款项，无商业实质部分资金往来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”“凯迪生态与关联方之间2.94亿元资金往来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”“凯迪生态借款资本化会计处理不当，虚减财务费用、虚增利润”等，并决定：“对凯迪生态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”。

本公司认为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均存在错误，对凯迪生态予以处罚缺乏依据，该行政处罚决定损害了凯迪生态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维护合法权益，本公司作为持有凯迪生态29.08%股份的股东，依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等规定，正式函请凯迪生

态董事会、监事会：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撤销证监会作出的[2020] 19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## 二、公司董事会意见

**董事长孙守恩、董事方宏庄：**执行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“尊重并理解监管部门所做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将就相关处罚事项进行积极整改”的决定。

**独立董事何威风、王学军、张荣芳：**我们在2019年报的编制过程中并未发现新的事实和证据，所以执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处罚决定。

**董事王海鸥：**不同意

**董事王伟：**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要求对证监会行政处罚提起诉讼的函》(以下简称“函”)所述诉求未提供相应的证据和法律条文，无法判断起诉理由是否充足。证监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2020-19号)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罚系公司对实控人虚假记载、信息披露违规和借款费用资本化会计处理不当等因素，所述事实清楚。本人认为在没有充足证据和论证的情况下，不宜提起行政诉讼。

**经过公司董事会再一次认真研究决定：**在没有充足证据和论证的情况下，不宜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8日